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6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原告 吳陳秀敏

相對人即

再審被告 王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（再審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除同法第5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6號裁定，業已於112年1月12日送達於抗告人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再易卷第53頁）。本件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即至同年月22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6日始提起抗告，亦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 官 張益銘

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